

小編「女。子」樣的！

大綱

CEDAW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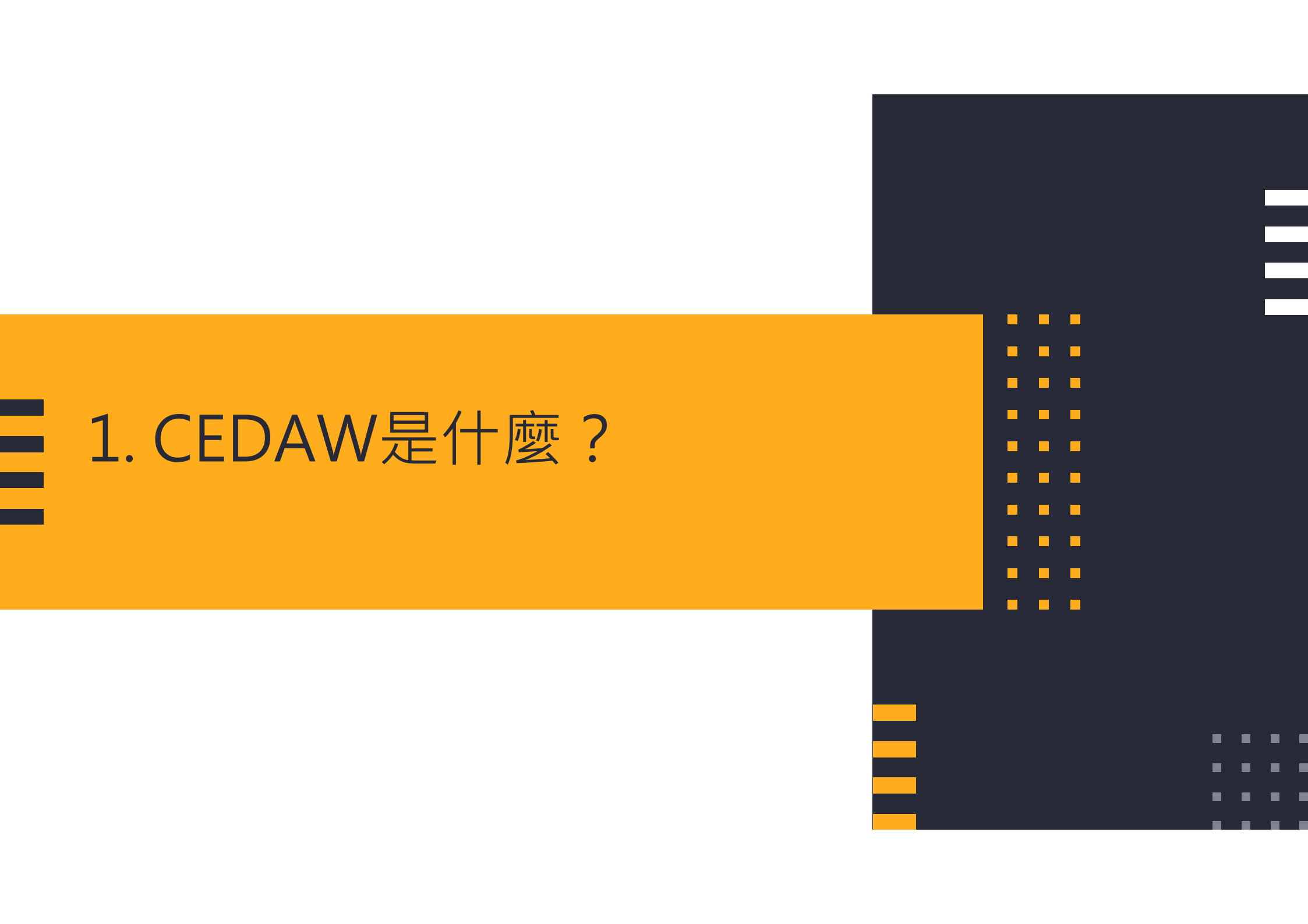
CEDAW與社群平台經營之關聯

公部門對社群媒體的運用

新北市政府各局處FB社群概況

社群媒體涉及性平爭議之可能案例

結語



1. CEDAW是什麼？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

聯合國人權公約之一，旨在消除性別歧視，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以落實CEDAW所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領域。我國於2011年訂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



■ CEDAW三核心概念

一、禁止歧視原則

- ▶禁止**有意的歧視**與**無意的歧視**
- ▶禁止**法律上之歧視**與**實際上之歧視**
- ▶禁止**政府行為之歧視**和**私人行為(非政府組織、機構、個人、企業等)之歧視**

二、形式平等到實質平等

- ▶男女平等易流於**形式平等**或**保護主義平等**
- ▶必要時需運用**矯正式平等**以達成**實質平等**

三、國家義務

- ▶消除歧視與保障婦女人權是國家的義務，並包括四大目標



CEDAW第1條 對婦女歧視的定義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 直接歧視 vs. 間接歧視

● 直接歧視 Direct discrimination

包括明顯(explicitly)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

● 間接歧視 Indirect discrimination

指一項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施行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這是因為看似中性的措施沒有考慮男女間既存的不平等狀況。



■ 形式平等 vs. 保護主義的平等 vs. 矯正式平等

● 形式平等

- 所有個體受一視同仁、平等對待，但是忽略不同個體之間的差異。
- 形式平等，假設所有男人和女人都一樣，若以不同的方式對待即謂不平等，因此，男人和女人必須一視同仁，沒有分別。
- 此種方式忽視女性的特殊需求，以及較難取得某些機會管道。

● 保護主義的平等

- 提供不同於其他個體的特殊個體安全環境(例如被隔離)。
- 保護主義的平等，認知到男女間的差異，但這種差異，被認為是弱點，並採取管制、控制或排除女性的方式來提供平等，而不是將環境導正為有利於婦女的环境。
- 這種方式並不改變結構，僅是以限制和管控限縮了女性的平等機會。

● 矯正式平等

- 認知到各個個體的差異後，提供不同個體相異的矯正方法。
- 矯正式平等，認知到是甚麼原因造成性別差異，應用各種政策法令計畫優惠措施等方法解決結構上的不平等。
- CEDAW就是以矯正式平等促進實質平等，創造有利的環境，消除不利於婦女的因素。



■ CEDAW條文與一般性建議

CEDAW的運作方式好像一棵樹，**公約條文**猶如樹幹，而**一般性建議**猶如分枝，針對新出現的議題解釋並擴大公約的意義。

一般性建議



公約條文

● CEDAW條文內容

	條號	內容摘要
第一部分	1	對婦女歧視的定義
	2	消除對婦女歧視的義務
	3	推動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4	暫行特別措施
	5	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
	6	禁止販賣婦女與使婦女賣淫
第二部分	7	政治和公共生活
	8	國際參與
	9	國籍
第三部分	10	教育
	11	工作
	12	健康
	13	健康經濟與社會福利
	14	農村婦女
第四部分	15	法律之前的平等
	16	婚姻和家庭生活

● CEDAW委員會通過一般性建議

- 第1號：締約國的報告
- 第2號：締約國的報告
- 第3號：教育和宣傳運動
- 第4號：保留
- 第5號：暫行特別措施
- 第6號：有效的國家機制和宣傳
- 第7號：資源
- 第8號：《公約》第8條的執行狀況
- 第9號：有關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
- 第10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通過十周年
- 第11號：履行報告義務的技術諮詢服務
- 第12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第13號：同工同酬
- 第14號：女性割禮
- 第15號：各國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愛滋病)的策略避免對婦女造成歧視
- 第16號：城鄉家庭企業中的無酬女工
- 第17號：婦女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量與量化及其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確認
- 第18號：身心障礙婦女
- 第19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第20號：對《公約》的保留
- 第21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 第22號：修正《公約》第20條
- 第23號：政治和公共生活
- 第24號：《公約》第12條(婦女和保健)
- 第25號：《公約》第4條第1款(暫行特別措施)
- 第26號：女性移工
- 第27號：高齡婦女及其人權
- 第28號：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
- 第29號：《公約》第16條的一般性建議(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的經濟後果)
- 第30號：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
- 第31號：與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作法的第18號聯合一般性建議
- 第32號：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
- 第33號：近用司法資源



2. CEDAW與社群平台經營之關聯





社群媒體內容涉及性別平權，引發爭議一經發生，就易造成形象危機。如何在創意發想與執行階段，適時反思議題及發文內容可能導致的性別爭議，是經營社群媒體的重要課題。

CEDAW 第2條 (政策措施)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CEDAW第5條 (性別刻板印象和偏見)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達成《第六屆會議(1987)第3號一般性建議：教育和宣傳運動》

- 促使各締約國有效採用教育及大眾資訊宣傳方案，藉以消除妨礙女性在社會上平等原則的偏見與現行習俗。
- ✓ 與社群平台經營的連結：藉由社群平台貼文，進行社會宣導與繼續教育，提升民眾對於性別暴力的認知，降低性別暴力迷思，並促進民眾參與規劃及推動社區防暴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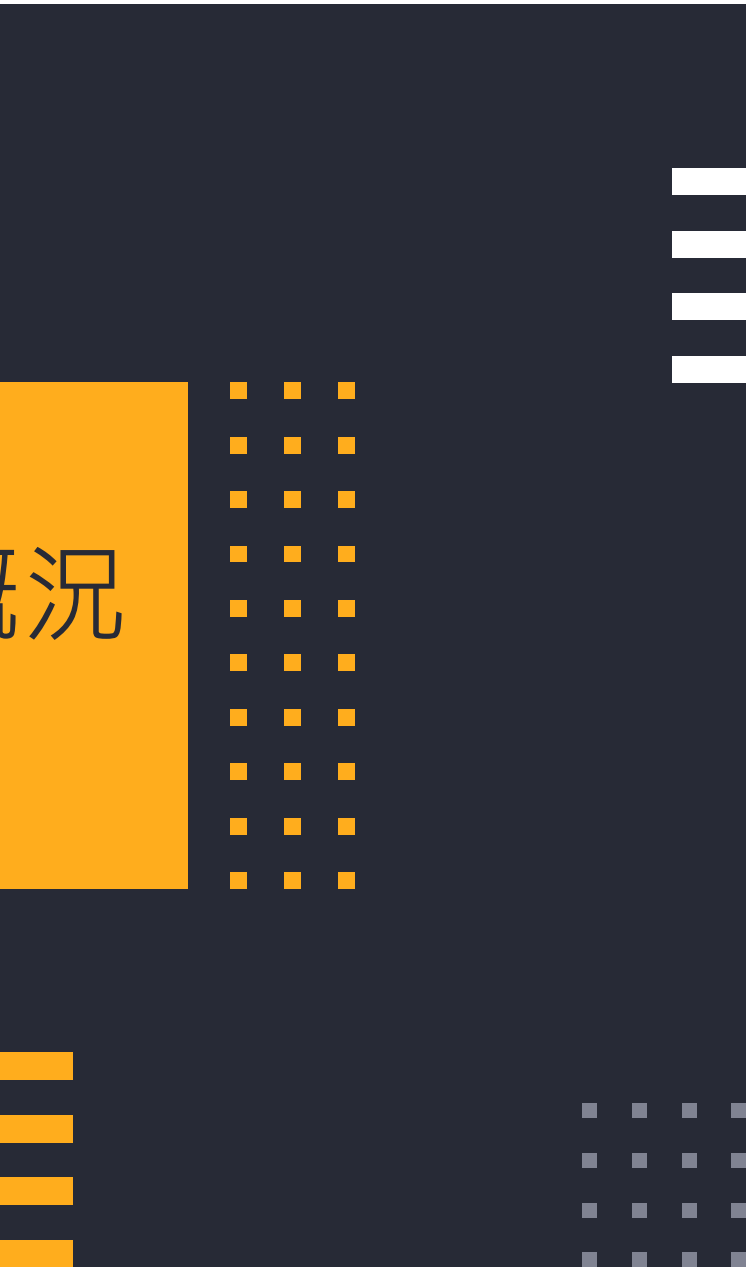


3. 公部門對社群媒體的運用



2018年底開始，公部門開始投入社群經營，為其部門與單位做好定位與小編人設，並且找到網路活躍族群的喜好溝通方式。同時，不斷挖掘讓社會大眾共鳴的題材，引發民眾討論。最成功的表現之一是顛覆民眾對公部門的刻板印象，透過迷因、跟風等方式，將公部門政策用詼諧口吻、貼近生活的方式傳達出去，給民眾不是沉重公文的感觉，是一種透過「玩」、「遊戲化」中得到資訊。公部門經營社群的範例包含NPA署長室、海巡署長室、衛生福利部等。





4. 新北市政府各局處FB社群概況

■ 新北市政府FB社群平台現況

本府目前各局處經營中的臉書粉絲團逾70個(含藝文場館、各區公所等)，粉絲團發文頻率從1天2則，到每週2-4則左右不等，發文總量十分可觀。

新北市政府各局處主要臉書社群平台列表

新北市政府粉絲團名單 110.07.23

編號	局處	粉絲團
1.	新聞局	我的新北市
2.	觀旅局	新北旅客
3.	消防局	新北消防發爾麵
4.	警察局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5.	勞工局	新北勞動雲
6.	衛生局	新北衛什麼
7.	農業局	新北市農業局-稼日蔭光
8.		賞花快報
9.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10.	教育局	新北學BAR
11.	體育處	新北運動聚點
12.		新北市萬金石馬拉松
13.	財政局稅捐處	稅不著 呼叫暗光鳥
14.	環保局	新北i環保
15.	經發局	來趣新北金發局
16.	市場處	來新北逛菜市
17.	政風處	新北心廉心

新北市政府粉絲團名單 110.07.23

編號	局處	粉絲團
18.	社會局	新北社會局
19.		友善公托 幸福新北
20.	文化局	新北市文化局
21.	交通局	新北交通族
22.	研考會	青見新北
23.	民政局	新北民政保平安
24.	捷運局	新北捷運局
25.	捷運公司	淡海輕軌x新北捷運
26.	工務局	工程圖輯隊
27.	水利局	新北水漾
28.	客家局	新北市客家局
29.	城鄉局	我愛陳香菊
30.	地政局	地政。稍息。新北事
31.	原民局	新北新原鄉 新北原民局
32.	法制局	新北法服真便利

5.社群媒體涉及性平爭議之可能案例

案例一

社群經營常與網紅或圖文作家等合作，透過其人氣與創意，以影片或漫畫等詼諧、有趣的方式宣導嚴肅的議題，達到推廣市政的目的。



以此案例來看，公部門在與網紅、圖文作家等合作時，應更謹慎檢視題材的創意與適當性，以避免引發「歧視」與「刻板印象」的爭議。

此案例與CEDAW之關聯性：

CEDAW第5條 - 性別刻板印象和偏見

針對女性做家務或是照顧小孩的

- ■ ■ ■ 「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
- ■ ■ ■ 應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
- ■ ■ ■ 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



宣導「溺水是安靜的」圖文(左圖)，貼文發出引發「是否只有女性才需要為照顧小孩負責任」的爭議後，改為右圖增加父親腳色的性平版本。

案例二

社群經營常需要搶搭時事、網路流行用語等，以獲得更高的觸及與關注。為宣傳政策，公部門以製作跟風時事的眼圖方式呈現，容易引發質疑有物化女性的爭議。



以此案例來看，公部門經營社群的「跟風」行為，應審慎考慮發文內容的適當性，以及可能導致的性別爭議，避免「搭錯車」引發爭議。

此案例與CEDAW之關聯性：

CEDAW 第2條（政策措施）

- 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
-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網路流傳讓女性穿著暴露及手拿「求找乾爹」的紙板，造成物化女性的視覺。照片引起討論，後證實是商業行為的行銷手法。

案例三

公部門推行政策製作之相關設定圖卡，應注意避免性別刻板印象帶入政策主題。



以此案例來看，原設計圖卡僅有女性為照護者，恐加深民眾對於家庭長者照護都應由家中女性負責的刻板印象，應審慎考慮設計內容之適當性，避免引發爭議。

此案例與CEDAW之關聯性：

CEDAW第5條 - 性別刻板印象和偏見

圖文設計之色彩、腳色等，應避免帶入性別刻板印象，家庭照護之角色也非限定於單一性別，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

我的新北市

新北長照便利GO喘息服務

協助紓解您的照顧壓力

喘息服務項目

- 居家照顧喘息
- 日間照顧/巷弄長照喘息
- 住宿式機構喘息

申請方式

- 網路線上申請：
新北市政府申辦E服務
- 各窗口申請：
新北市各區公所
衛生所
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各醫院出院準備服務
- 電話申請：
撥打長照服務專線**1966**
或與各區長期照顧服務管理中心聯絡

線上申辦



6. 結語



在人手一機的網路時代，社群媒體已成為近年的主流行銷戰場，各級政府、民間單位，甚至是個人都紛紛投入資源經營社群帳號（如臉書、推特、Instagram等），以作為宣傳政策、品牌或是話題的重要管道之一。

在性別意識高漲的現今，許多在社群媒體引發的性別爭議，不一定均是帶有惡意的性別歧視，更常是「無惡意的隱性歧視」，這也許來自其生活經驗中根深蒂固的刻板印象與觀念，在長期接收周遭對於性別的固定符碼後，往往容易將含有偏見的訊息視為理所當然。

在這樣的性別框架下，當面臨即時訊息、搶搭時事時，更容易因缺乏檢視時間，而在不知不覺中運用了偏頗的性別內容，也因此如何在創意發想與執行階段，適時反思議題及發文內容可能導致的性別爭議，是經營社群媒體的重要課題。



為加速實現性別平等採取之「暫行特別措施」 (Temporary Special Measures, TSM)

*適用CEDAW委員會通過一般性建議第5號

本府各局處臉書官方粉絲團發文數量可觀，為增進經營者之性別意識、減低引發性別爭議的可能性，提供以下幾項建議：

- 舉辦「媒體文宣之性別建構、偏見與歧視」等相關議題的**自我檢視訓練、案例探討及危機公關等課程**。

為加速實現性別平等採取之「暫行特別措施」 (Temporary Special Measures, TSM)

*適用CEDAW委員會通過一般性建議第5號

- 「即時性」是社群媒體的特性也是重要優勢，為了獲得更高的能見度(分享)與強化宣傳效果，內容往往需要搶搭時事議題，或輔以吸睛、有梗的文字、圖片或影像，本府各局處官方粉絲團在政策宣傳與吸引粉絲關注間，可能忽略了性別爭議議題，或是隱藏了「無惡意的隱性歧視」，此時在創意的選擇及運用上，就必須於發文前利用「新北市政府宣導媒材性平概念檢核表」多加檢視文案及素材是否有涉及性平爭議的可能。

新北市政府宣導媒材性平概念檢核表

檢核說明：

- 1.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使用各式宣導媒材時，應先透過本表針對宣導內容進行檢視，並將本表請為宣導媒材之附件陳核時的必要文件。
- 2.本表所稱宣導媒材包含海報、宣傳單張、活動看板、書籍、帳人包、粉絲專頁貼文、新聞稿、宣導短片、捷運燈箱等，且檢核範圍包含所用之文字、圖片及影片內容。
- 3.本表的檢視項目，可視各機關之業務需求自行增列，例如勞工局「就業服務法所列就業歧視禁止事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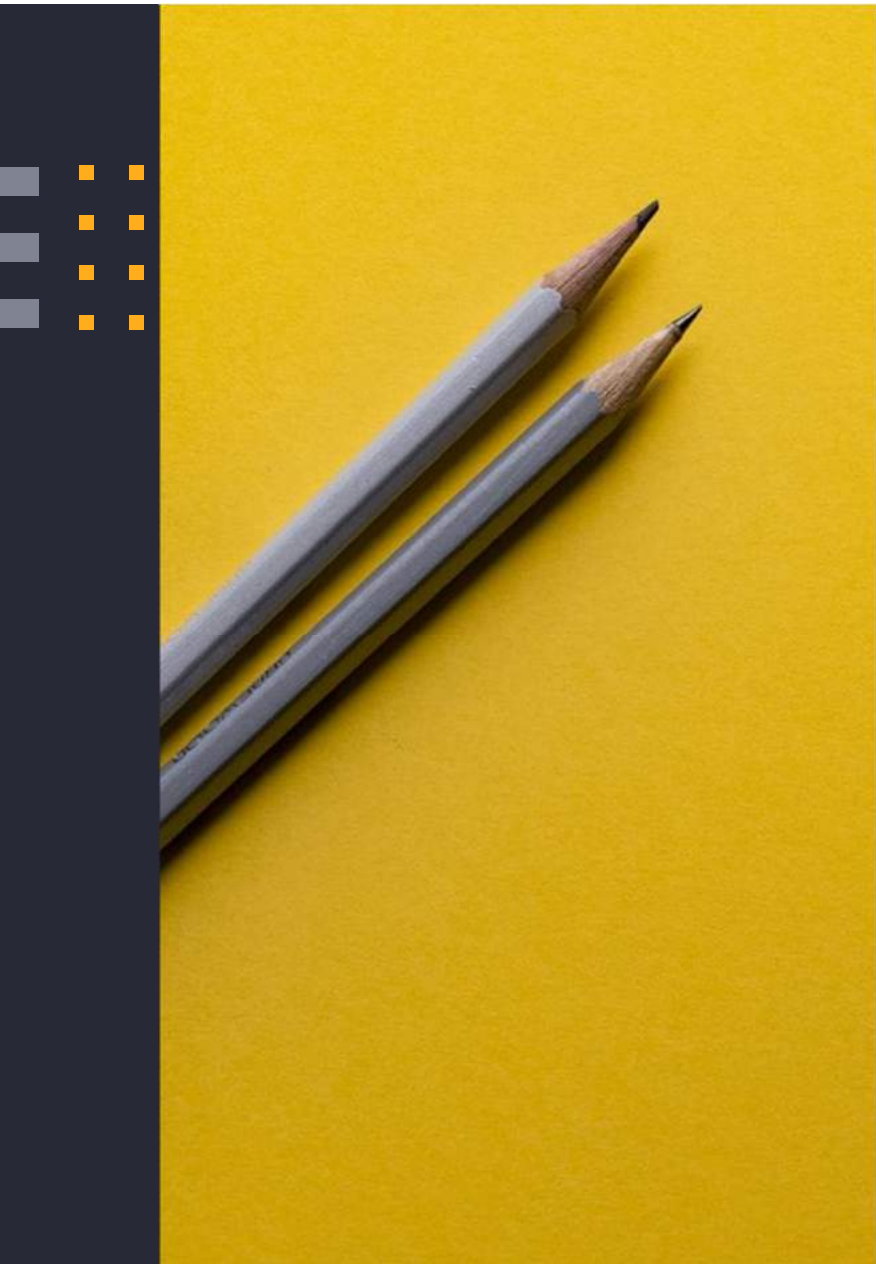
檢核宣導媒材名稱：

項次	內容	檢核情形	
		是	否
1	是否強化顏色的性別刻板印象？ (如女性用紅色、粉紅色；男性用藍色、綠色等)		
2	是否強調理想外表的性別二元刻板標準？ (如女性身材苗條、胸部大小、皮膚白皙；男性肌肉發達、人魚線、麒麟臂、身材魁梧等)		
3	是否強調性別特質之刻板印象？ (如女性較為柔弱、善於照顧人、注重外表；男性理性、霸氣、不善表達情感等)		
4	是否假設女性價值和生活目標依附於男性價值之下？ (如二奶四德、嫁雞隨雞、嫁狗隨狗、攀上枝頭當鳳凰等)		
5	是否具性別歧視語言？ (如稱女性為女漢子、男人婆、稱男性為綠茶、小白臉等)		
6	是否具性別暗示之圖片？ (如女性穿著暴露、裙襬、領口、褲襠，男性展現肌肉線條、強調性器官大小等)		
7	是否有職業的性別刻板印象？ (如女性為護理師、空服員、幼兒園、服務員；男性為醫師、飛行員、駕駛、工程師等)		
8	是否強化公領域與私領域的性別二分？ (如認定女性學理、收入較男性低、應回歸家庭、男性較具權威、專業性並事業有成等)		
9	是否將不同性別的職業成就或工作能力與性別刻板印象掛勾？ (如女性為犧牲者、面對困難時依賴男性解決；男性居主導地位、為工作團隊的領導者等)		
10	是否鼓吹單身或假設單身為異常？ (如男大當婚、女大當嫁、大齡未婚對女等)		
11	是否歧視不同婚姻狀態中的女性？ (如將離婚歸咎於女性、被離婚女性或單親媽媽為失敗者、擁有同齡的未婚才是美好人生等)		
12	是否強化新移民的刻板印象？ (如新移民的婚約透過金錢交易、傳統嫁娶為新移民的義務、新移民的學歷較低等)		
13	是否強化零落分工的刻板印象？ (如男主外女主內、女性負責家事、育嬰；男性為家庭經濟支柱、不會照顧小孩、只會陪玩等)		
14	是否強調文化中的性別刻板印象？ (如女性婚後須隨夫姓、子女應從父姓、財產由男性繼承、祭祖或出殯的主祭者皆為男性等)		
15	是否強化對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者(LGBTQ)的刻板印象？ (如將機師、空服員、性關係混亂或淫亂等與LGBTQ連結等)		
16	是否對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者(LGBTQ)具歧視性的文字、圖片和惡意？ (如人妖、不男不女、不倫不類、變態等)		
17	是否將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者(LGBTQ)組成之家庭視為異常？ (如認為LGBTQ者不成熟或不具承擔責任等)		
18	是否將家庭暴力、性騷擾、性騷擾、性別別的發生視為被害人的責任？ (如將女性遭受性侵害的原因歸咎於穿著暴露、把家暴歸因為被害人的不檢行為等)		
19	是否認為家庭暴力、性騷擾、性騷擾只會發生在女性身上，不會發生在男性身上？ (如認為男性的身體優勢或經濟優勢優於女性，不易受害，忽略肢體以外形式的暴力等)		
20	是否將性暴力視為全都是第三者責任？ (如將第三者視為製造禍端、導致受害者受害的人等)		

參考資料

- 行政院主計總處 <https://www.dgbas.gov.tw/mp.asp?mp=1>
-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 NPA署長室 <https://www.facebook.com/NPA4U>
- 海巡署長室 <https://www.facebook.com/CGA4U>
- 衛生福利部 <https://www.facebook.com/mohw.gov.tw>
- 自由時報 女員工負責打情罵俏？新北職災宣導漫畫挨轟「性別歧視」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3137423>
- 鏡周刊 消防局文宣跟風「找乾爹」 遭批物化女性下架道歉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10111edi015/>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